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範例）

課程代碼		上課學制	
課程名稱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法-核）	授課教師	
學分（時數）		上課班級	
先修科目		必選修別	
上課地點		授課語言	
與證照取得關係		晤談時間	
教師 e-mail		備註	

一、系所教育目標（學系訂定）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現代公民素養，以及博雅素養兩大主軸，做為推動發展的策略，以期使嘉義大學學生，均能兼具歷史人文與藝術、社會探究、生命科學、物質科學，以及公民意識與法治等知識涵養，進而擁有統整的知識與健全的人格發展。

二、本學科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核心能力（學系訂定）	關聯性（教師填寫）
1 語言表達溝通	關聯性 中等
2 歷史空間知能	關聯性 中等
3 國際文化視野	關聯性 最強
4 民主法治公民	關聯性 最強
5 主動探究知識	關聯性 稍強
6 人文社會關懷	關聯性 最強
7 自然生命探索	關聯性 稍弱
8 美感創造素養	關聯性 最弱

三、本學科內容概述（學系訂定）

本課程在於讓學生了解民主憲政制度的理論與實踐，同時了解人權基本的概念。因此在課程設計上，乃廣泛介紹我國及各國的憲政體制發展現況，內容包括：民主的概念、權力分立的原理、台灣民主發展過程與現況、地方自治及各國憲政體制與實踐經驗等。透過本學科研習，期使修習者能了解我國及各國的憲政體制概況、政治社會經濟的發展情形，進而培養現代化公民應有的素養。

四、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系訂定)

1. 我國憲法與憲政體制
2. 民主定義與發展趨勢
3. 權力分立原理
4. 基本人權
5. 地方自治
6. 台灣民主發展過程與現況
7. 各國憲政制度與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現況

8. 民主制度的實踐經驗(教師自選國家發展情況介紹、案例分析或專題研討)

五、本學科學習目標(經過本學科的學習後，學生將具有的知能)：(教師填寫)

六、教學進度(教師填寫)

週次	上課日期	主題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七、學期成績考核：(教師填寫)

八、參考書目：(教師填寫)

1.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
2. 請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性，在各項學生集會場合、輔導及教學過程中，隨時向學生宣導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並關心班上學生感情及生活事項，隨時予以適當的輔導，建立學生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